

关于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展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下同）认购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1233，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1233）

三、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系统支持的银行卡选择“网银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 4 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 0.60%，则按照 0.60% 计算手续费；原认购费率不高于 0.60% 的，按原费率收取。

2、本基金参加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汇款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费率优惠活动：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并使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含个人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银行专户，优惠认购费率为所认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认购费率的 10%（注：银行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2）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预约赎回转认购或赎回转认购功能认购本基金，优惠认购费率为所认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认购费率的 10%。

3、如发生基金认购比例配售，则该笔认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认购费率及实际折扣率。

4、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认购费用的情形，即原认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有权对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